

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(2025.06)

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、(略) 二、(略) 三、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(例如：通匯行(含原始匯款行、解款行、中間銀行等)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信用卡國際組織、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、<u>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等</u>)。 四、(略) 五、(略)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、國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資料、住居所、通訊方式、職業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、契約書或 APP 隱私權保護聲明之內容，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、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(例如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)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。	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、(略) 二、(略) 三、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(例如：通匯行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信用卡國際組織、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)。 四、(略) 五、(略)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、國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資料、住居所、通訊方式、職業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，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、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(例如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)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。	依據電子金融部為修正本行「金融卡雲支付作業注意事項」及本行「雲支付服務特別約定條款」，法令遵循處 113 年 4 月 16 日意見略以「『雲支付服務特別約定條款』列有『臺灣行動支付公司』之個人資料利用對象，請電子金融部參考同業作法，增訂雲支付服務之告知義務內容或納入存匯告知義務內容」，爰配合納入存匯告知義務內容，本條文增加金管會等主管機關許可機構。另參酌同業版本明定通匯行範圍，以資明確。 依據電子金融部調整本行行動 APP 新增「關鍵字語音輸入」功能及法令遵循處 113 年 6 月 26 日意見，將 APP 隱私權保護聲明增訂於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，爰配合納入存匯告知義務內容。